

四、預期成效

- (一)、確立一般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評鑑模式的機制與指標規準。
- (二)、確立師範校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學系評鑑模式的機制與指標規準。
- (三)、堅實師資培育評鑑模式及評鑑規準之學理與實務操作面的基礎。
- (四)、做為教育部及各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和改善品質的參考依據。

五、經費：如下表所示

98 年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研究計畫經費需求表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人事費				941,470	
研究費					
計畫主持人	13 月	1 人	8,000	104,000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月之研究費。
協同主持人	13 月	3 人	6,000	234,000	協同主持人每月之研究費。
專任助理	13.874 月	1 人	35,000	485,625	協助計畫相關事宜之工作人員費用(含年終獎金 30,625)
專案助理勞、健保費等	13 月	1 人	9,065	117,845	(1)機關依規定負擔人力委外碩士級勞健保費：1652+1685=3337 元/月；(2)勞退準備金：2148 元/月；(4)得標廠商管銷費(月薪 10%，例：營業稅/利潤)：3580 元 / 月 (5) 9065=3337+2148+3580
二、業務費				470,000	
出席費	人次	180	1,000	180,000	邀請專家學者、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教師參加諮詢座談及公聽會之出席費用
影印及印刷費	式	1	80,000	80,000	相關文件資料影印、裝訂、專題研究報告等
旅運費	式	1	150,000	150,000	研究成員之差旅交通、計程車、住宿費等(實報實銷)
郵電費	式	1	30,000	30,000	寄送文件之郵資及與研究團隊、專家學者和中心或學系主管電話連絡及傳真等費用(實報實銷)
場地費	場	6	5,000	30,000	召開諮詢座談會、公聽會租借場地之費用(實報實銷)
三、雜支					
(人事費+業務費)*5%	式		70,500	70,500	印表機碳粉、墨水匣、磁片、光碟、文具紙張用品、檔案夾、錄音帶、電池、茶點、便當等。
合計				1,481,970	